

3.2 遞交水管工程計劃

3.2.1 水管工程

申請人應先向水務監督獲得有關水管裝置設計的資料，然後才向水務監督遞交水管工程計劃，以供批核。水務監督會盡可能向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例如供水接駁點位置和尺寸、水壓、供水由一端或兩端輸入等。

本署承諾在 20 個完整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新建樓宇的水管工程計劃。有時申請人需要澄清未有在計劃內清楚說明的項目，以致所花費的時間較長，因此，申請人宜及早向水務監督遞交水管工程計劃以待批核，以免阻延水管工程。**在水務監督未批准水管工程計劃之前，不得展開水管工程。**申請人須緊記，發展項目的平面圖和結構設計圖上，必須標示所有內部供水設備和消防供水設備(包括貯水箱、減壓缸、水錶房等)，以及相關的通道。

3.2.2 水管翻新工程

有關人士須得到水務監督批准，才可在私人大廈內進行水管翻新工程。若違反上述規定，即觸犯水務設施條例第 14 條而會被檢控。

本署希望私人大廈在水管翻新時，能將舊水錶一併更換。為使工程得到更佳的協調，本署認為由承接大廈水管翻新工程的持牌水喉匠更換上述舊水錶較為適合。為此，本署會透過發出的批准信，邀請有關的持牌水喉匠更換舊水錶，而本署分區人員亦會告知該持牌水喉匠有關的詳細安排。

3.3 水管工程計劃

水管工程計劃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向水務監督遞交的文件的一覽表。
- (ii) 以 1:1000 的比例繪製的樓宇平面圖一份，其上標示發展項目的位置及界線，並註明有關地點的基準面。
- (iii) 標示總水管至發展項目之間的擬議駁喉路線和尺寸的圖則一份。
- (iv) 標示發展項目範圍內將敷設的內部地下水管的擬議路線和尺寸的圖則一份。
- (v) 垂直水管路線圖及水管路線圖。
- (vi) 載述以下事項的列表：
 - (a) 每座大廈的單位數目。

- (b) 大廈內每個需要獨立裝錶供水的單位的地址。
- (c) 每個單位內的取水點及衛生設備數目。
- (d) 估計所有工商業單位每日的用水量。
- (vii) 標示水錶房/箱內水錶及水錶位配件的安排的圖則一份。
- (viii) 申請書所述發展項目擬採用的喉管物料所符合的有關標準。
- (ix) 擬設置的貯水箱(例如天台貯水箱)的容量，以及住宅器具(例如熱水器)的用水量。這類器具的目錄亦須一併附上。
- (x) 水務監督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3.4 格式

申請人須遞交一套水管工程計劃。所有圖則均須：

- (a) 加上圖則編號及標題，以資識別；
- (b) 摺疊至不超逾 A4 尺寸(即 297 毫米×210 毫米)，圖則編號及標題向上，可清楚看見。

如屬經修訂的圖則，所有修訂細節均須以備註方式在圖則上列明，而修訂部分亦須以螢光筆或顏色標示，以便識別。所遞交的圖則無論是否獲批准，均不會交還申請人。一旦圖則獲批准，圖上的資料未經水務監督書面批准，一律不得更改。